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苟志陈，男，1981年5月13日出生，羌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3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苟志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13476元的20%。被告人苟志陈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5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苟志陈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定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3年6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止。于2014年12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64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更93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44年7月25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96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44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苟志陈被判处连带民事赔偿13476元的20%，已履行完自己部分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苟志陈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苟志陈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综合考量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志陈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苟志陈减刑材料1卷